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综二处字〔2020〕4号

当事人：太古糖业（中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太古糖业（中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43589784W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44011600584；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家强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当事人2019年6月21生产的白砂糖（规格：454克/袋）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对当沃尔玛（广西）商业零售有限公司南宁永和路分店销售白砂糖的抽检中，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及南宁海关技术中心复检，其中“还原糖分”项目不符合GB/T 317-2018《白砂糖》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2019年6月11日生产的太古白砂糖（规格：800克/包）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华润万家有限公司侨香店销售太古白砂糖监督抽检中，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及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复检，其中“还原糖分”项目

不符合 GB/T 317-2018 《白砂糖》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立案调查。你(单位) 2020 年 1 月 15 日向太古食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召回白砂糖 528 袋(规格: 454 克/袋)、太古白砂糖 320 包(规格: 800 克/包),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两种涉案产品现场进行扣押处理。

经调查, 你(单位) 生产涉案白砂糖 1637 袋(规格: 454 克/袋), 其中自检 3 袋, 留样 2 袋, 销售 1632 袋, 召回 528 袋, 实际销售 1107 袋。该批次产品货值金额 7841.23 元, 违法所得为 2225.07 元。你(单位) 生产涉案太古白砂糖 785 包(规格: 800 克/包), 其中自检 3 包, 留样 2 包, 销售 780 包, 召回 320 包, 实际销售 460 包。该批次产品货值金额 6358.5 元, 违法所得为 1490.4 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 2、法人李家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被委托人何镜琼和谢喜明身份证复印件;
- 3、白砂糖的《检验报告》(编号: G19-T11867)和复检《检验报告》(编号: 20196199-FJ);
- 4、太古白砂糖《检验报告》(编号: SC10103191111034JD1)和复检《检验报告》(编号: S201901193a);



5、2019年6月21日生产的白砂糖（规格：454克/袋）的《投料记录表》、《生产用料单》、《成品入库单》、《成品检测报告》、《销售出库单》、《生产成本核算表》复印件及相关发票、单据；

6、2019年6月11日生产的太古白砂糖（规格：800克/包）的《投料记录表》、《生产用料单》、《成品入库单》、《成品检测报告》、《销售出库单》、《生产成本核算表》复印件及相关发票、单据；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的签名确认。

2020年2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埔市监综二告字〔2020〕4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我局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白砂糖和太古白砂糖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

证：... ”及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进行处理。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收到检验报告 and 不合格通知书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及时落实整改，且暂未发现涉案产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2019年6月21日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GB/T 317-2018的白砂糖作出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2225.07 元；
- 2、没收白砂糖 528 袋（规格：454 克/袋）；
- 3、罚款 50000 元。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于2019年6月11日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GB/T 317-2018的太古白砂糖作出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1490.4 元；
- 2、没收太古白砂糖 320 包（规格：800 克/包）
- 3、罚款 50000 元。

以上两次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决定如下：1、罚款 100000 元；2、没收违法所得 3715.47 元；3、没收白砂糖 528 袋（规格：454 克/袋）和太古白砂糖 320 包（规格：800 克/包）。罚没共计 103715.47 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前往非



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纳罚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的，从逾期之日起，可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D栋一楼121A、联系电话：82378878）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路112号，联系电话：020-85596566）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人），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